

外国历史小丛书

古代罗马

商务印书馆

于贵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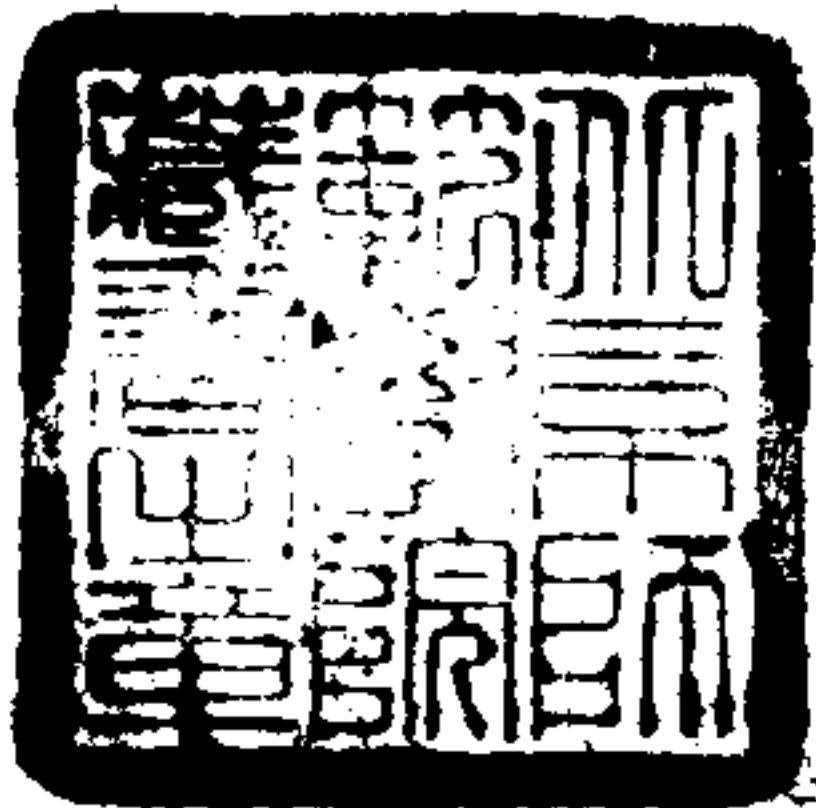


K126/6

外国历史小丛书

古代罗马

于贵信


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


20800650

800650

目 录

一	母狼和两个小孩的故事.....	2
二	平民出走圣山.....	10
三	罗马统一意大利.....	16
四	两强争霸地中海.....	26
五	奴隶革命风暴.....	35
六	“三头同盟”.....	45
七	空前繁荣的大帝国.....	55
八	罗马帝国的没落.....	63
九	古代罗马文化.....	72

二千六百多年前，在欧洲的意大利半岛上，诞生了世界闻名的古代罗马。当时的半岛，群山秀丽，土地肥沃，气候宜人。阿尔卑斯山上的积雪四季长存。半岛中部的台伯河，象一条蓝色的飘带，弯弯曲曲，穿过拉丁姆平原，伸向西南，流入地中海。

古老的传说告诉人们，约公元前两千年代末期，在台伯河的东岸，已出现了一些原始村落。村落里生活着最古老的部族拉丁人、萨宾人……。就是他们，后来成了罗马人的祖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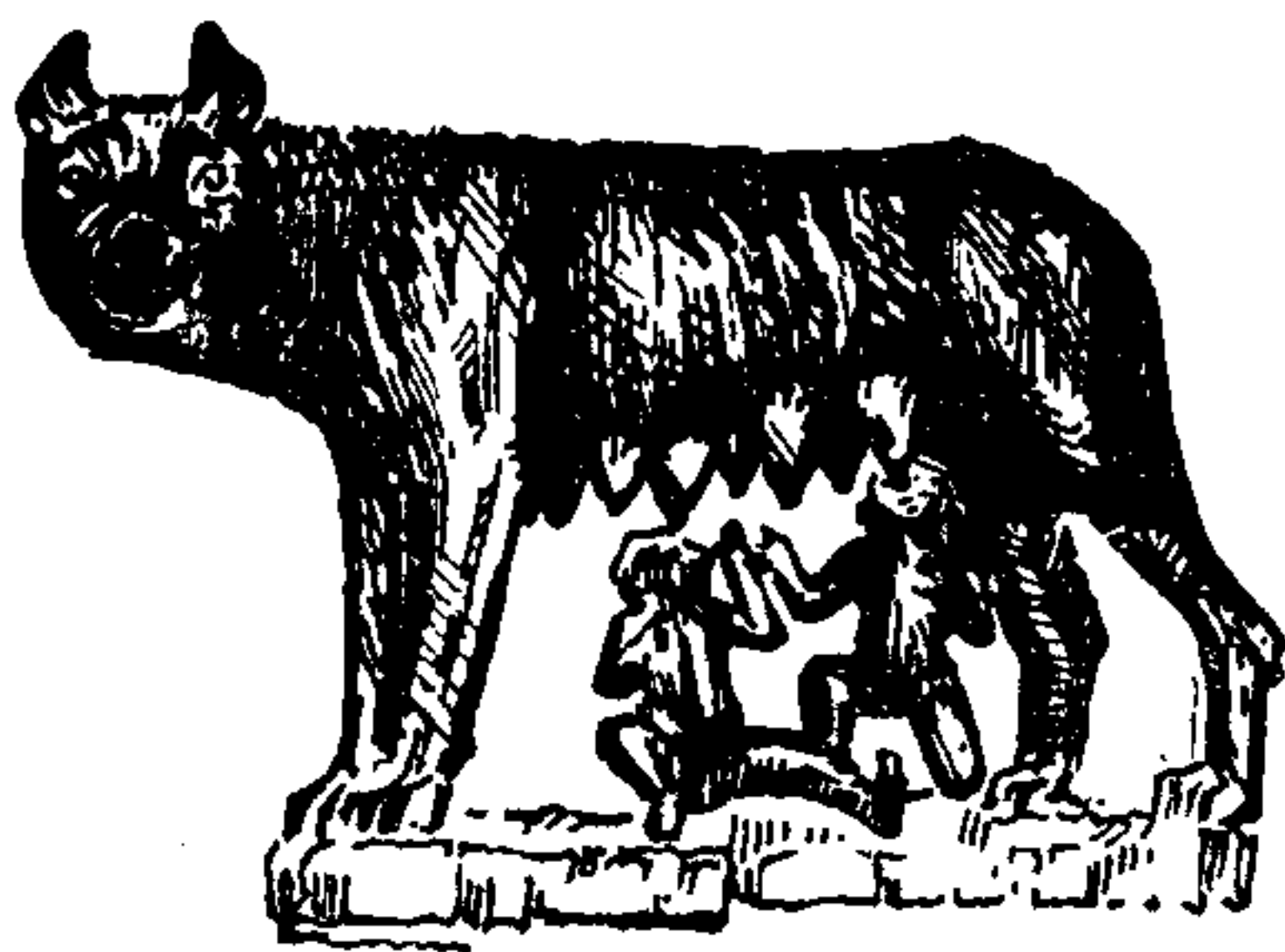
罗马发祥的时候，仅仅是一个小小的城邦，后来不断发展和扩张，逐渐成为以地中海区域为中心，横跨欧、亚、非三洲的奴隶制大帝国。古代罗马史可大略分为三个阶段：即从公元前七世纪到公元前 510 年，这是奴隶制产生阶段，传说当时由“国王”进行统治，所以又叫做“王政时期”。从公元前 510 年至公元三世纪，是奴隶制发展和繁荣阶段。这时，罗马贵族废除了“国王”，建立了共和国。此后，由于奴隶大起义动摇了罗马的奴隶制度，奴隶主阶级为了加强自己的统治和镇压大规模的人民起义，便废除了共和制政体，建立起君

主独裁的罗马帝国。从公元三世纪到公元 476 年，是罗马奴隶制走向衰落和崩溃的阶段。

一 母狼和两个小孩的故事

在罗马的一所博物馆里，陈列着一尊母狼哺乳婴儿的青铜像，它把人们带到远古神奇的传说中去。

据传说，古代特洛伊^①覆亡以后，有一些保卫城市的人逃了出来。他们的首领叫伊尼亚。逃亡者的船只在大海里漂泊了很久，最后海风把他们吹到岸边。逃亡的人们看到一条宽阔的河流，两岸长满了丛林。太阳照耀着肥沃的平原，蔚蓝色的晴天映在湖泊中。疲惫不堪的逃亡者上了岸，决定在这里定居下来，这就是



哺乳的母狼

意大利海岸，这个地方叫拉丁区。伊尼亚的儿子在拉丁区建立了一座城市，命名为亚尔巴龙伽城。

过了数十年，伊尼亚的后代依米多尔

^① 特洛伊是小亚的希腊殖民城市。荷马史诗《伊里亚特》记述公元前十二世纪末希腊人攻打特洛伊的故事。

统治着亚尔巴龙伽城。他的弟弟阿穆留斯是一个阴险残暴的人。他仇视哥哥，自己想做统治者。为了达到个人野心，便不择手段，施展种种阴谋诡计，终于利用他哥哥的亲兵，推翻了依米多尔，窃取了政权。阿穆留斯并不畏惧那老朽无能的哥哥，所以就留下依米多尔的生命。然而他却日夜担心他哥哥的后代会起来报仇。为了消除这一隐患，残暴的阿穆留斯下令杀死他的侄子，强迫他的侄女西里维亚去作弗斯塔神^①的女祭司。不久，西里维亚生了一对孪生子。阿穆留斯听到这个消息非常惊恐，下令处死孩子的妈妈，并让一个女奴用篮子把这对孪生子扔到台伯河里去。这时台伯河正在泛滥，大水不断上涨，沿河白浪滔天。女奴不敢走到水里，于是她把篮子放在紧靠水边的河岸上，就走开了。她心想：河水再涨高些，孩子就会被水淹死的。河水真的涨上来了，可是并没有把装孩子的篮子冲走，因为篮子让河边的树枝挂住了。

不久，洪水退去，孪生子开始哭叫起来。到河边饮水的母狼听到哭声，走到孩子身旁，舐干了他们并用自己的奶喂饱了婴儿。后来孪生兄弟被国王的牧人发现了，就把他们带回家去抚养。牧人给其中的一个起名叫罗慕洛，另一个叫勒莫。兄弟俩每天跟随牧人出去

① 弗斯塔是罗马的灶神

打猎，锻炼成了敏捷、强壮的青年。牧人把他们出身的秘密告诉了罗慕洛。罗慕洛与勒莫一起领导亚尔巴龙伽城人民起义，推翻了残暴的阿穆留斯，把政权还给自己的外祖父依米多尔。兄弟俩决定在洪水退去时，在他们幸存下来的地方建立新城。不久，兄弟俩发生了争吵，原因是用谁的名字来命名新城。结果罗慕洛杀死了弟弟，并用自己的名字命名了这座城市。

罗马建城的故事，尽管有许多情节可能是后人附会的，但它毕竟反映了一些真实的、遥远的历史事件。如果把远古传说同考古资料相印证，就能得出一些正确的结论。例如，亚尔巴龙伽城是真有过的，城市居民的习惯是把他们的死者火葬。而巴拉丁山岗上最初的一些居民也有过这样的风俗。学者们认为，有来自亚尔巴龙伽的人定居在未来的罗马城的地址上。神话里也说，罗慕洛建城于巴拉丁山岗上，这恰好是在第一批移民出现的地方。

考古发掘证明，在意大利半岛东部，“特拉马尔”（意为“沃土”）文化遗址上，大约公元前两千年末期，第一批印欧语系人在台伯河东岸建造了一些村落。村落里住着最古老的部族拉丁人和萨宾人。他们主要从事渔猎和畜牧，农耕开始萌芽。居民构筑一种独特住宅，周围有防御设施。

罗马所在的拉丁平原，是一个土质肥美、便于农耕的沃野。流经这里的台伯河，水量充足，可以灌溉两岸的土地。台伯河下游便于航运，河口又是一个良好的海港。这条河道是内地居民到海边取盐的要津。罗马城恰好座落在这条河的最捷便的渡口上。最早的罗马城，就是通过联合、归并附近村落的方式逐渐形成的。母狼哺乳婴儿的传说，反映了罗马人的祖先曾经历过母系氏族社会阶段，当时有的氏族可能以狼为图腾。

罗马史的最古时期，称“王政”时代。那时尚未进入阶级社会。人们还过着氏族制生活。土地为氏族成员所共有，有共同的宗教节日和公共墓地。但氏族制已开始解体。公社成员按照男性的血统关系，分属于若干氏族，实行族外婚。父系氏族，是基本的社会单位。相传罗马有三百个氏族。每十个氏族组成一个胞族，称库里亚。每十个胞族组成部落，称特里布斯。在当时，罗马已经有了共同的管理机构，最有权力的是元老院，它是由三百个氏族长组成的，即氏族长老会议。元老院有权预先讨论某些重大事件，是一个预审机关。根据传说，罗慕洛时元老院中的元老人数为一百人，后来由于其它氏族加入，人数增至三百（即每一个氏族选一名代表）。在罗马原始氏族公社内部实行军事民主，所有的成年男子，均有资格参加库里亚大会。参加会议

的成员，在战时都是战士，他们在会上讨论宣战或媾和等问题，并且选举高级公职人员，包括勒克斯在内。

勒克斯被西方资产阶级史学家翻译为“王”，但他绝不是具有无限权力的专制君主。他的职位不能世袭，由人民大会选举产生，是部落联盟的军事统帅。相传罗马的“王政时代”，是从公元前753年至公元前510年，共计二百多年，先后有七个勒克斯统治。第一个就是罗慕洛，最后一个伊达拉里亚人。

罗马的“王政”时代，也称军事民主制时代。军事民主制的产生，是和掠夺战争的出现紧密相关的。传说罗慕洛曾诱夺萨宾部落的少女，做罗马贵族青年的妻子。可见，掠夺邻人的财富和奴隶就成为战争的目的之一。既然战争成为经常的职业，这就大大加强了军事首长的权力。他可以把族中的成员出卖为奴，或按习惯法处死。

公元前七世纪，由于铁器的广泛使用，罗马社会生产力有了很大提高。农业主要由男子担当，畜牧业开始以家庭为单位经营。这样，集体劳动开始过渡到个体劳动，生产资料公有制开始转变为生产资料私有制，产品也由公有财产变为私有财产。随着私有制的发展和战利品的日益增多，氏族上层利用自己的权力，侵占公有土地，变成了贵族。除了贵族，还有平民。平民指

罗马古老氏族以外的被征服地区的新移民。他们虽然不是奴隶，但没有公民权，不能参加罗马的氏族公社，不能担任任何官职，不能参与靠征服得来的国有土地的分配，也不能与贵族通婚。平民中的下层是小农和手工业者，他们有许多人常因负债被贵族拘禁，有的沦为奴隶。许多显贵人物还奴役被保护人^①。上述情况表明，当时罗马已经出现阶级分化。

罗马贵族利用氏族制度，对广大平民实行压迫和奴役。但由于平民人数不断增加，又受过军事训练并有武装，而手工业和商业也主要操在平民手中，这样便形成了一种同旧氏族相对立的强大力量。平民中的富有者，随着他们占有土地和工商业财富的增多，深感自己的政治地位同经济状况不相称，所以要求取得同贵族平等的政治权利。平民下层面临着破产和沦为债务奴隶的危险，因此也要求获得土地和政治权利。这样，平民与贵族处于对立的地位，由此产生了这两大集团的长期斗争。平民在反对贵族的斗争中取得的第一个重要成果，就是塞尔维乌斯·土利乌斯的改革。

公元前六世纪，土利乌斯(公元前 578—535 年)仿

① 被保护人是指在社会上没有地位、没有力量的人。他们有的是外来人，也有的是破产的氏族成员。他们为生活所迫，投到贵族门下，获得一小块土地，但必须为贵族服役，包括战时以亲兵身份随军出征。



罗马士兵

照雅典的梭伦曾进行了一次改革。他把一切应服兵役的男子，不分贵族和平民一律按财产划分为五个等级，规定各等级的最低财产标准为：第一级拥有十万阿司；^①第二级七万五千阿司；第三级五万阿司；第四级二万五千阿司；第五级一万一千阿司。没有列入上述五个等级的最贫苦居民，称为普罗列塔里亚（即无产者）。与此同时，

每个财产等级都要筹集不同数目的百人团。第一等级出八十个步兵百人团和十八个骑兵百人团。以下第二、三、四等级各出二十个步兵百人团。第五等级出三十个轻装步兵百人团。无产者象征性的出一个百人团。各等级自备的武器差别也很大。第一等级的武器，包括盔甲、圆盾、护膝和胸铠，全是铜的。他们的攻击武器是矛和剑。以下各级的武器，一级不如一级，到第五等级，只带石块和石矢，做为投掷武器。土利乌斯还创设森都里亚（百人团）会议，以代替原来的库里亚

^① 阿司(as)是罗马的铜币。十万阿司合一万四千马克。

会议。森都里亚会议按百人团为单位进行表决，每团只有一票表决权，共有一百九十三票。会议的决议案以过半数通过为准则。在表决时按等级顺序进行，因此，只要第一等级和他们的骑兵团一举手，就超过了半数(九十八票)，其它等级也就无须再表决了。这样，新的财产关系代替了从前的血缘关系，氏族成员之间的平等关系被破坏了。最后，他把原来的三个旧的血缘部落重新打乱，组成四个地区部落。居民要按住区登记财产和户口。

土利乌斯的改革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。经过这次改革，罗马才由一个部落结合的公社变为一个真正的具有一定疆域的国家。正如恩格斯所说：“这样，在罗马也是在所谓王政被废除之前，以个人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古代社会制度就已经被破坏了，代之而起的是一个新的、以地区划分和财产差别为基础的真正国家制度。”^①新兴的奴隶制国家，代替旧的血缘氏族制度，在历史上是一种进步，是一次社会革命。

“王政时代”最后一个“国王”塔克文二世(公元前534—510年)用暴力谋杀了土利乌斯，夺得了勒克斯职位。他骄横跋扈，独断专行，不把人民大会和元老院放在眼里。他的暴政激怒了罗马人民。公元前510

^① 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4卷，第126页。

年，贵族领导了反对“王政”的斗争，把塔克文二世驱逐出罗马，建立了共和国。

二 平民出走圣山

“王政”废除以后，贵族们建立了共和国。开始每年从贵族中选举两个高级官吏来代替勒克斯，称为执政官。执政官的候选人必须出身于贵族，因此，平民是无权担任这个最高职位的。执政官在平时是罗马国家的统治者和法官，战时是罗马军队的统帅。执政官被认为是全国最荣誉的官职。罗马人甚至用两位执政官的名字来做纪年。执政官穿着镶有暗红边的紫袍，在执行自己职务时，坐在象牙宝座上，由仪仗卫队——侍卫官护卫着。执政官为了显示自己的最高权力，在外出时有十二个侍卫官随行，每人肩上负着一束笞棒，中间插着一把斧头。这种象征暴力的东西，称为“法西斯”(Fascista)。近代最反动的“法西斯党”，就是仿效这个字的意思命名的。

由于执政官任期较短(只限一年)，权力有限，彼此牵制，国家的真正权力，掌握在贵族垄断的元老院手中。它是由古代的氏族长老会议演变来的，由担任过执政官或其它高级官职的人组成。它是操纵罗马共和国

军政实权的指挥中心。元老院管理国家财政、外交和占领区的事务，批准所有的法律，领导选举公职人员，并有权监督执政官的活动。因此，刚刚成立的罗马共和国，是奴隶主贵族压迫奴隶和平民的工具。

罗马共和国建立以后，平民和贵族的矛盾并未完全得到解决。虽然平民按财产可以参加百人团会议，获得一定的政治权利，但他们还是不能担任官职。土地和债务问题也没有得到解决。从“王政”时代就已存在的平民和贵族的矛盾，这时更加尖锐化了。所以，从公元前五世纪到公元前三世纪，平民和贵族又展开了长达两个世纪之久的、大规模的斗争。这场斗争，是早期共和国阶级矛盾激化的集中表现。

当时的罗马，正进行着连年的对外战争。平民下层因出征打仗，不得不离开自己那一小块土地。通过战争征服得来的土地，全部被贵族侵夺去了。当平民不在家时，他们的家业衰落了。他们打完仗回家之后，为了糊口，只得求助于贵族，沦为债户。债户无力偿付利息，于是债台一年高过一年。根据罗马的债务法律，如果债户无力偿还本钱和驴打滚的利钱，他就要沦为奴隶，被带上脚镣，终身为偿债去做苦工。贵族还可以把无力还债的人卖到罗马境外去。广大平民的生活十分困苦，他们对贵族的不满情绪，不断爆发为公开的反

抗。这就是为什么当敌人威胁罗马时，平民都拒绝出征打仗的原因。在一次动员参军的会议上，平民大众怀着满腔怒火对鼓动他们参军的人说：“让元老们拿武器打仗去吧，那些得到战利品的人也应该分担些战争的危险呢！”

早期共和国大规模的平民反对贵族的斗争，爆发于公元前 494 年。当时，罗马的军事形势非常吃紧，它正在对沃尔斯奇和埃魁人进行战争。同时，北方有强敌伊达拉里亚人和高卢人。一天，一个骑兵从前线带来可怕的消息说：“敌人已逼近城门，罗马正在危急中！”但是这个消息并没有减弱平民的愤怒情绪，他们仍坚决表示不去打仗。在这千钧一发之际，元老院被迫通过一项“保护罗马公民的指令——爱迪克特”。法令规定：任何人都不能锁押或奴役愿意参军的罗马公民。当罗马公民在军中服役时，谁也不能没收他们的土地或其它财产。平民再次出征了，不仅打退了敌人的进攻，而且还深入到敌人的国境去歼灭他们。

由于平民的坚决斗争，又为当时军事及经济形势所迫，元老院不得不对平民作出让步。平民获得了推举人民保民官的权利。不久，人民保民官在国家政权里就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了。

公元前 471 年，罗马军队胜利凯旋，返回罗马的平

民士兵发现“一切照旧”，所有的诺言原来都是骗人的鬼话。于是，平民决定第二次离开这个不把自己当成公民的城市。他们携带武器，走出城门，向离罗马不远的圣山^①开去。在那里，他们扎下坚固的营寨并庄严宣布：“我们离弃了罗马，再也不回去了，我们要建立平民自己的城市。”

平民离开罗马以及他们不愿再回来的消息，使罗马元老院大为惊慌。真的，如果平民从罗马迁走，那么谁去种地和当兵呢？那时罗马的奴隶还不多，而且奴隶主也不敢让奴隶在军队中服役。所以元老院再一次被迫向平民让步。贵族与平民签订了“神圣同盟”。债户无力偿还的债务被取消了，沦为债务奴隶的人们又获得了自由。

斗争并没有就此平息。平民虽然获得设置保民官的权力，但贵族高级长官（特别是审判官）利用职权，欺压平民的事件，还是层出不穷。公元前462年，保民官哈尔萨建议成立一个五人委员会，协商制定有关限制行政长官专横的法律。但遭到贵族的坚决反对。在斗争最激烈的时期，邻近部落萨比尼人向罗马发动了新的攻势。公元前450年，贵族被迫同意成立包括贵族和平民各五人的十人立法委员会，来汇编法律。到公

① 圣山离罗马五公里，在阿尼奥河对岸。

元前 449 年，罗马终于制定了第一部成文法。因刻在罗马广场上的十二块铜表上，故名“十二铜表法”。这部法典的主要内容仍是保护贵族的利益，维护财产私有，并保存了残酷的债务法。规定债户无力还债时，债主即可将他变卖为奴甚或处死。但成文法多少也为平民带来一些好处。由于法律有了明文，贵族法官们就不能象过去那样，随心所欲地解释不明确的习惯法，对平民强行非法判决。法典虽然没有给平民规定新的权利，但它多少可以限制贵族无法无天的行为。例如该法对高利贷也做了一定的限制，规定最高年利为 8.33%。特别是因为有了成文法，量罪定罪，以条文为准，这就限制了贵族的专横。从这些方面说，铜表法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。平民在法律上既已获得了一定的保障，便进一步为取得新的权利而斗争。公元前 445 年，平民得到和贵族通婚的权利。不久以后，一向为贵族垄断的高级长官的职位也有一部分允许平民担任。

但是，平民反对贵族的斗争继续向前发展。公元前 367 年，元老院被迫通过人民保民官李锡尼和绥克斯都提出的法案。它的主要内容有：规定贵族占有国家土地的数额，最多不得超过五百犹格（每犹格合四分之一公顷）；凡债务人已付的利息，应作本金计算；两个